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1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朝舜

被告 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致賢

謝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581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謝淑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旅築設計）於民國108年2

01 月23 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
02 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
03 萬元，借款期間自動撥日起36個月，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
04 機動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
05 4.82計算，嗣後原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
06 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嗣
07 雙方於109年9月29日簽立增補契約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1
08 份，將上開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2年2月26日，本金餘額自10
09 9年7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
10 110年7月26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
11 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
12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
13 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
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
15 為到期。

16 (二)另被告吳致賢、謝淑如於108年2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
17 保證金額84萬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另一被告旅築設計對
18 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19 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
20 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
21 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
22 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
23 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旅築
24 設計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25 (三)詎料，被告旅築設計借款僅繳息至110年7月25日止，嗣後即
26 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
27 討，目前被告旅築設計尚欠本金384,581及約定之利息、違
28 約金未清償。另被告吳致賢、謝淑如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
2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30 起本訴，請求被告等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1.被告等應連
31 帶給付原告384,581元，及自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吳致賢則以：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是沒有去細算，之前被客戶倒帳，還有疫情影響，現在經濟上有困難，沒有多餘的時間和精力去做確認，伊相信原告不會惡意去增加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謝淑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授信核定通知書、保障書、授信戶變更名稱、組織型態或代表人通知書、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57頁）；且為被告旅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吳致賢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80頁），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志仔